

### 第(ORSO Exempted) - AR &WS 號表格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周年報告〈周年申報表及書面聲明〉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0(1)(b)及67(2)(ga)條)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該條例」)第 10(1)(b)及 67(2)(ga)條規定,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僱主代表 須就自豁免證明書日期起計或自該日期周年日起計的每段 12 個月期間,在該段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或在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 處長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處長提供周年申報表、書面聲明及/或文件證據。本周年報告(包括周年申報表、書面聲明及文件證據)應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僱主代表填寫及提供,送交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郵資不足的郵件處理:積金局不會接收經香港郵政投寄但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會由香港郵政按其程序根據回郵地址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為免派遞延誤或失誤,請確保投寄予積金局的郵件已支付足夠郵資。

填寫本周年報告時,請細閱下列指引說明:

- (1) 周年報告須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僱主代表擬備。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2020年6月 第1頁

第	I	部	-	該	눍	圕

(1)	職業退休計劃豁免編號	: _								
(2)	該計劃名稱(填寫英文)	:_								
	(填寫中文名稱,如有)									
(3)	提供資料涵蓋的時期 (該時期)	:	由	月	年	至	H	月	年	

## 第Ⅱ部 - 計劃成員資料

數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的成員資料	根據第 7(4)(a)條獲豁免 的計劃	根據第 7(4)(b)或(c)條 獲豁免的計劃
(1)	計劃成員總人數	(見下文註釋1)	
(2)	當中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計劃成員人數	N/A	(見下文莊釋2)
(3)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百分比 [即(2)÷(1) x 100]	N/A	(見下文註釋2)
(4)	在香港工作及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成員人數(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註1: 根據第7(4)(a)條獲豁免的計劃的計劃成員總人數是指屬於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的僱員的成員。

註2: 如果上述(2)中的數字大於50,或上述(3)中的百分比大於10%,則根據該條例第7(1)條對該計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將失效。 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僱主須根據該條例第7(4)(a)條提交豁免申請(如該計劃是離岸計劃)或根據本條例第15條就該計劃提交註冊 申請。

### 第Ⅲ部-供款

### 本部僅供根據該條例第7(4)(b)或(c)條獲豁免的計劃填寫。

(1) 該計劃在該時期是否有供款 (見下文註釋3)?

註3: 供款是指由有關僱主或成員獨自、或由有關僱主及成員於此期間作出的供款,包括已付和應付的供款。

2020年6月 第2頁

## 第 IV 部 - 海外主管當局的批准

太部僅供根據該條例第7(4)(a)	MYXX400 A A/1-11. 专门4古 437	_
本常性供收接多條例是 /(4)(a)	1條准新9214/計劃1114/第	0

<del>√ ±</del> ⁄7	//常/#-/	恨據該條例第7(4)(a)條獲豁免的計劃填寫。
(1)		上劃獲得註冊或批准的規管/監管當局的詳情:
(1)		
	(a)	規管/監管當局的名稱(填寫英文):
	(b)	該時期內上述(a)是否有任何變更?
		是
		(i) 若上述(b)的答案屬「是」,請提供更改的詳細資料及更改日期連同證明文件(如有)。
		詳細資料 (見下文註釋 4):
		更改日期 日 月 年
	(c)	上述(a)提及的規管/監管當局在當地執行的職能,是否大致上類似該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
		是
註4:	例如	1:規管/監管當局的名稱更改或由於合併/重組所引致的改組。
(2)		寸上文件證據,以令處長信納相關規管/監管當局的註冊或批准在該段期間有效〈例如,有關僱主作出的最 共款紀錄的副本、現有註冊證明書副本或有關當局的在線註冊紀錄摘錄〉。
第 V	部 -	計劃的詳情
(1)	(a)	截至本年度周年報告日期,該計劃是否接納新僱員參加?
		接納新僱員參加
	(b)	該時期內的會員資格是否由開放變更為關閉或有相反之改變?
		是 □ 否 □
		若上述(b)的答案屬「是」,請提供更改日期。
		更改日期 日 月 年
(2)	(a)	請提供該計劃截至本周年報告日期的本籍。
		本籍(見下文註釋5):
	(b)	該時期內該計劃的本籍有否改變?

2020年6月 第3頁



			是			否					
	Ę	若上述(	b)的答案屬	- 是」	,請提供更改	日期。					
	Ī	更改日期	胡		日	月年	Ē				
註5:	"本籍"	"就一項	職業退休計畫	可能是	說,指某一國家	、地區或地方,	而該計	劃或信託是受到	該國家、地區或	<b>艾地方的法律系統所管限</b>	0
第 VI	部 - 3	持續規	定								
(A) -	確認和	引益的輔	轉移								
(1)	在此期	期間是る	5收到任何	利益轉	入於該計劃?						
			是			否					
(2)	若上述	<b>朮(1)</b> 的	答案屬「是	是」,有	  關僱主是否E	已遵從該條例	第 70E	3條資產轉移	的規定 <i>(見</i> 7	下文註釋6)?	
			是			否		( <i>請參閱第 5</i>	頁的警告#1)	)	
註6: 讀	(1) A (2) 3	有關情況 (i) (ii) (iii) (iii) (b) 該較 (i) (ii)	列明的情況外為 —— 列明的情況外為 —— 關轉移計劃屬 有關轉移是計劃 該利益在轉於 開立的帳户) 轉移計劃並非 如何描述),且 有關轉移是」 今所持有 第(ii)節提述	電註冊計劃 安照有關地 支付予該地 支付予該地 多前,由 記冊計劃 1 — 直接從該轉 官機 管院 全歸因 方 的成員是 記	成 或獲豁免計劃, 專移計劃轉至該以	且 —— 雇主與該轉移計, 而該成員過去 该成員姓名開立。 但屬在香港以外 收取計劃; 因該轉移計劃作 履於該轉移計劃 員;及	劃的有屬曾是該軸 曾是該軸 的帳户戶 小地方設 出的付款 的僱主,	關僱主所訂立的協專移計劃的成員。 專移計劃的成員。 於持有,而該利益 於立的公積金計劃 於,並在轉移前日 :	胡議而作出; · 及 公在轉移後,由記 「、退休金計劃、	割)轉移的利益。 該收取計劃下以該成員姓 、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 以該成員本人姓名開立的	不
( <b>B</b> ) –	僱主的	<b>卜書面</b> 聲	學明								
(1)	根據詞	亥條例第	第 10(1)(b)(	ii))或 67	(2)(ga)(ii)條,	請確認—					
	(a)	該計畫		在有關其	用間無論何時均	<b>海將該計劃的</b>	可成員降	限於該條例第	2A 條界定的	内合資格的人 <i>(見下</i> )	文
		及	確認			不確認		(見下文的警	答告#1 及#2)		
	(b)	該計畫	的成員是	在有關其	月間無論何時均	均全屬合資格	路的人	0			
			確認			不確認		(見下文的警	告#1 及#2)		

2020 年 6 月 第4頁



#### 第(ORSO Exempted) – AR &WS 號表格

<b>註7</b> ·	24	合資格的	l	的混多

- (1)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合資格的人為憑藉以下僱傭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
  -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協議(轉移協議) ——
    - (i) 該協議由下述兩人所訂立 —-
      - (A)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及
      - (B) 該人曾是成員的另一職業退休計劃(原來計劃)的有關僱主, 不验該人具不該放業的一方:B

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及

- (ii) 該協議因上述兩名僱主之間真誠進行的公司合併、重組、聯營或其他相類性質業務交易而訂立。
- (2) 然而,如擬使某名個人因憑藉轉移協議所享有利益而成為合資格的人,則該人須是憑藉其就原來計劃而言屬第(1)或(3)款所描述的人,而成為原來計劃的成員。
- (3) 合資格的人亦為在已去世的第(1)款描述的人的遺產中有權益的個人。
- #1 **警告:** 該條例第11(1)條規定,凡處長覺得有以下情況,他可發出將豁免證明書撤回的建議 就該計劃來說,第70B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或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
- #2 **警告:** 該條例第8A(3)條規定,如無合理辯解而任何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獲容許成為某獲豁免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即屬犯罪 (a)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或 (b)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第 VII 部 - 確認遵守規定及聲明

- (1) 我/我們現確認已就該計劃遵守本條例的規定。
- (2) 我/我們現聲明,據我/我們所知及所相信,在本周年報告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完整。

有關僱主/僱	全主代表的簽署及公司印章	:	
有關僱主/佩	雇主代表的姓名/名稱(填寫英文)	: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填寫英文)			
職銜或職位		:	
日期		:	
◆警告:			在。根據該條例第 79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填報在要上是虛假的,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在該要項上
供處長就本	司年報告作出查詢的人士姓名 <b>、</b> 電話號碼頭	或電−	子郵件地址:
	姓名	:	
	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	

2020年6月 第5頁